关于征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结合《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规定，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1年5月16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张强 杨海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1965148/61965107

　　传真：010-61965108

　　电子邮件：zhiduyichu@163.com

　　附件：1.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